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191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内
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994年8月16日

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
和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政府指示--我们的国家都是南太平洋论坛成员, 谨请阁下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 将题为“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 本函附有关于这项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和决议草案(见附件一和二)。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理查德·罗(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乌图拉·萨马纳(签名)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戴维·帕努埃洛(签名)

斐济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格雷厄姆·梁(签名)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
威廉·斯温(签名)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科林·基廷(签名)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蒂芬·霍里(签名)

西萨摩亚独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签名)

瓦努阿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拉武-阿基(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南太平洋论坛于1971年首次开会,是南太平洋15个独立或自治国家的政治集团。它在政府首脑级别每年开会,以便对广泛范围的区域问题,包括贸易、经济发展、民航和海运问题、电讯、能源和政治及安全事项,拟定集体的反应。此外,南太平洋论坛在每次政府首脑会议之后同若干外界政府和组织维持对话。

2. 南太平洋论坛在15个成员国签署并批准的协定中设立了一个秘书处,其任务为增进南太平洋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以支持各国政府的努力。其目的是:

(a) 切实执行论坛的指示,向论坛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有效的秘书处和支助服务;

(b) 向论坛及其个别成员国就政治和经济问题及时提供政策分析和意见;

(c) 促进可持续的区域发展,旨在增进南太平洋人民的幸福;

(d) 执行区域政策和方案来支持论坛各国的优先事项,并特别注意处境最不利的国家和小岛屿国家;

(e) 有效地管理秘书处以确保切实提供服务和执行方案并及时响应各国的需要;

(f) 促进南太平洋的利益,办法是扶植区域合作、同各国和各组织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传播论坛的观点并在国际上代表论坛提出其关切事项。

3. 作为代表15个成员国的一个区域组织,其中9国是联合国会员国,南太平洋论坛的成员国认为论坛可以从同联合国的观察员关系得到很大好处,并且可以对联合国的活动作出贡献。

4. 因此,南太平洋论坛请求按照对其他国家联盟规定的同样条件在大会给予论坛观察员地位。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希望联合国与南太平洋论坛之间建立合作；

1. 决定邀请南太平洋论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执行本决议。
